关于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11 号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董事长兼总裁李良彬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杨满英:

2016年10月25日,你公司披露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,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62,577万元至68,835万元。2017年2月28日,公司披露业绩快报,预计2016年度净利润为45,626万元。2017年4月12日,公司披露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6,437万元。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,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业绩预告作出修正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2.1条、第2.5条、第2.7条和第11.3.3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 兼总裁李良彬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杨满英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 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2条和第 3.1.5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在 2017 年 7 月 7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7月3日